

岱山县财政局文件

岱财采监投〔2024〕3号

岱山县财政局行政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杭州得壹科贸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富阳区富春江南大桥南路 166-45 号

被投诉人 1：岱山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兰秀大道 475 号

被投诉人 2：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颜家皎路 35 号 208 室

投诉人杭州得壹科贸有限公司对岱山县森林消防装备库防灭火物资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LSDSJZX2024012）的质疑答复不满，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向本机关发起投诉，本机关于 6 月 12 日收悉，投诉书经审查后，6 月 13 日对投诉人发出补正通知书，6 月 17 日本机关收悉补正材料，并于当日受理该投诉。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人诉称

投诉事项 1：针对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我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的规定向本项目所属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采本项目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没有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五条的要求，依法依规进行回复，缺少“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而且针对我司的质疑所做的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同时也没有作出合理说明。

事实依据：（1）投诉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没有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五条的要求，依法依规进行回复，缺少“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而且针对我司的质疑所做的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同时也没有作出合理说明的事实依据如下：

我司针对本项目的质疑函（详见附件 4）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针对我司提出的质疑函给出的答复（详见附件 5）

（2）匹配的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

适用责任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询问质疑投诉类，序号：2，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未按规定处理质疑事项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

释说明示例

4.质疑答复内容应全面完整，应当与事实相符，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参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五条、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3）匹配的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舟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舟山市政府采购正面和负面清单（2023版）的通知负面清单

（六）其他，序号27未依法依规答复供应商质疑，具体内容：

3.质疑答复内容不完整；

通过以上事实依据可以看出来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回复》确实存在着《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明令禁止的“质疑答复内容不完整”违法违规的情形，没有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五条的要求，依法依规进行回复，缺少“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而且针对我司的质疑所做的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同时也没有作出合理说明。

法律依据：

(1) 关于质疑及投诉有效期的相关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第十七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本办法规定的“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五十二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五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三条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

第三章 质疑的提出与受理

第十三条 供应商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对于发布采购文件更正公告的项目，潜在供应商对更正事项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更正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未发生变更的采购文件内容进行质疑的，期限起算时间为首次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八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 请求暂停本项目的法律依据

《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

第三十四条 质疑处理过程中，被质疑人委托专业机构或申请有关部门出具专业意见的，或者发现有足以导致采购结果无效的情形，应当书面通知相关当事人暂停政府采购活动。凡质疑的项目，在作出质疑答复之前，一般不得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3) 关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该依法依规质疑回复的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十五条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 关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没有依法依规进行质疑回复应当受到处罚的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 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诉事项 2：投诉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的时候，未按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规定设定评分办法或评审因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详见我司针对本投诉事项的法律依据），存在着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违法违规情形，主要表现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文

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不相对应，评审因素没有量化细化，如使用可行、合理、一般、有效、完善等容易引起歧义没有量化的模糊表述时(但采购文件中却没有具体明确的判断标准)，作为评审因素；

事实依据：(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文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不相对应，评审因素没有量化细化，如使用可行、合理、一般、有效、完善等容易引起歧义没有量化的模糊表述时(但采购文件中却没有具体明确的判断标准)，作为评审因素；”的事实依据如下：

招标文件的评分办法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商务及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4	技术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方案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得6分；与实际较符合、较切实可行、较科学合理得4分；方案一般、与实际不太符合、可行性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0-46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故障应急处理能力进行评议：</p> <p>应急处理方案合理、可行、有效的得 5 分；应急处理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3 分；</p> <p>应急处理方案简单，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培训计划、培训方式、人员投入情况）具体方案进行评议： 培训计划有合理的安排，培训方式可行，人员专业性强的得 5 分；有一定的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基本可行，配置一定的专业人员的得 3 分；</p> <p>方案简单，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根据所投产品的运输、安装、调试方案，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得 5 分；较切实可行、较科学合理得 3 分；可行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具体详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得 5 分；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得 3 分；方案极差、不符合实际、合理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安全保证措施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具体详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得 5 分；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得 3 分；不符合实际、合理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进度安排及实施计划进行评分：</p> <p>进度安排合理，实施计划详细可行的得 5 分；进度安排合理，但实施计划比较简单的得 3 分；进度安排缺乏合理性，且实施计划可行</p>	

	<p>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验收方案是否科学、合理，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完善、有力：具体详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得 5 分；描述一般、与实际不太符合、可行性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得 3 分；描述内容不够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合理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根据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到项目现场的响应时间方案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及时响应，保证措施完善的得 5 分；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保证措施较完善的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保证措施欠缺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与质疑事项相匹配的《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

适用责任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需求类，序号：10，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1.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实现采购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不能完全确定客观

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

2.评审因素设置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具体示例包括但不限于：

(24) 将服务满意程度、市场认可度、知名度、占有率、产品稳定性、先进性及优、良、中、差等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作为评审因素；

舟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舟山市政府采购正面和负面清单（2023版）的通知负面清单

(三)评审因素、过程的序号 13"未依法依规设定评审分值，具体内容：

1.采购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

3.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将采购需求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作为评分项。

宁波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责任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需求类，序号 14 未依法设定技术商务评标分值

"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实现采购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采用“定量法”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

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采用“定性法”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

通过以上事实依据可以看到，评审因素没有和采购需求相对应，使用容易引起歧义没有量化的模糊表述作为评审因素时，采购文件中却没有给出具体明确判断标准，如使用可行、合理、一般、有效、完善等，但采购文件中没有给出可行、合理、一般、有效、完善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完全符合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24）将服务满意程度、市场认可度、知名度、占有率、产品稳定性、先进性及优、良、中、差等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作为评审因素；

法律依据：（1）关于质疑及投诉有效期的相关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

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第十七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本办法规定的“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五十二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五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三条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

第三章 质疑的提出与受理

第十三条 供应商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对于发布采购文件更正公告的项目,潜在供应商对更正事项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更正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未发生变更的采购文件内容进行质疑的,期限起算时间为首次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八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 请求暂停本项目的法律依据

《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

第三十四条 质疑处理过程中,被质疑人委托专业机构或申请有关部门出具专业意见的,或者发现有足以导致采购结果无效的情形,应当书面通知相关当事人暂停政府采购活动。凡质疑的项目,在作出质疑答复之前,一般不得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办法》

第二十八条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3) 关于采购单位、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的评审因素时应当细化和量化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六)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五十五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第二十一条 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价格因素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分值和权重。

采购项目涉及后续采购的，如大型装备等，要考虑兼容性要求。可以要求供应商报出后续供应的价格，以及后续采购的可替代性、相关产品和估价，作为评审时考虑的因素。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且供应商经验和能力对履约有直接影响的，如订购、设计等采购项目，可以在评审因素中适当考虑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并合理设置分值和权重。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采

购人认为有必要考虑全生命周期成本的，可以明确使用年限，要求供应商报出安装调试费用、使用期间能源管理、废弃处置等全生命周期成本，作为评审时考虑的因素。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四条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二、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四)严格依据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及合同。采购文件及合同应当完整反映采购需求的有关内容。采购文件设定的评审因素应当与采购需求对应，采购需求相关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采购合同的具体条款应当包括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争议处理规定、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 (二)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 (三)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四)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五)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二、政策措施

(一) 进一步保障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公平竞争。采购单位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将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供应商商务条件、资信、资质、认证、荣誉、从业人员技术职称等作为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特定金额的业绩作为评审因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业绩分不得高于价

格分的 10% ,不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业绩分不得高于价格分的 5% ;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确保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机会。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应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 ,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 ,平等维护内外资企业的合法利益。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七、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加快推动统一大市场建设 ,消除区域市场壁垒 ,从严处理以不合理条件限定政府采购供应商或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行为。通过承诺入围方式征集供应商且协议期尚未届满的网上服务市场项目实行常态化开放入驻。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 ,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拟进行竞价采购的 ,应通过项目采购系统—询价采购实施。

八、进一步优化评审管理。稳步扩大远程异地评标覆盖面 ,建立健全跨区域抽取评审专家机制。采购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委派采购人代表参加项目评审。推进采购需求和评审因素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 ,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 以上的 ,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 ,限制专家自由裁量权。

(4) 关于采购单位、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的评审因素时没有细化和量化应接受处罚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七十九条 有本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处理。

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

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第七十三条 有前两条违法行为之一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采购活动；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

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

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 (二) 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 (三)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四)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 (六)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 (七)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八)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第七十一条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采购需求管理内控制度、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和审查工作的，由财政部门采取约谈、书面关注等方式责令采购人整改，并告知其主管预算单位。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将有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处理。

第三十七条 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方式、评审规则、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存在歧视性、限制性、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等问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人存在无预算或者超预算采购、超标准采购、铺张浪费、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等问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人存在无预算或者超预算采购、超标准采购、铺张浪费、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等问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一）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八条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为防止给本项目所在地公正公平公开的政采环境抹黑，造成后续不必要的行政诉讼，我公司请求本项目所在地所属财政部门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人对本项目暂停采购活动，以待投诉结果公告之后再继续进行。

（二）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行为，保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司请求负责处理投诉的本项目所属财政部门依法依规判定我司针对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没有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五条的要求，依法依规进行回复，缺少“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而且针对我司的质疑所做的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同时也没有作出合理说明的投诉成立！并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三十六条，针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实存在质疑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违法违规行为，因涉案金额巨大，视为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处罚，同时依法依规判定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

（三）为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真正实现对政府采购相关风险控制有效管理，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针对我司提出的投诉事项（即投诉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的时候，未按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规定设定评分办法或评审因素，存在着以“存在着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违法违规情形，主要表现在评审因素没有量化细化，如：使用可行、合理、一般、有效、完善容易引起歧义没有量化的模糊表述作为评审因素时，在采购文件中却没有具体明确的判断标准）我司请求本项目所属财政部门在仔细审阅我司在本次投诉书中所提供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后，依法依规判定我司本次投诉事项成立；并据此判定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责令采购人、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依规修改完善本项目评标办法；

（四）为了更好的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和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

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促进廉政建设，我司请求本项目所属财政部门在判定我司本次投诉事项成立后按照我司在本投诉书中“关于采购单位、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的评审因素时没有细化和量化应接受处罚法律依据”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予通报处罚。

最后要说的是，我司有幸成为中国政府采购当事人已投标单位的身份真正参与其中，能够凭自己的努力获得合理的利润，同时促使和帮助政府采购的成本降低，特别感恩党感恩政府感恩好政策。因此我司特别痛恨吃饭砸锅、端碗骂娘的人，即拿着党和国家政府给的高薪，却干着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人”！一边说着财政有困难没钱，另一边却想方设法抬高物价，通过设置模糊的评分办法，使得国家在本项目白白损失近百万元。因此我司诚恳的请求本项目所属财政部门作为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部门，能够真正的为了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合法合规、公平公正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制度处理和重视我司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投诉。切不要出现知法犯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我司将会针对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部门这些违法行为，坚持依法依规投诉、举报、行政复议、乃至行政起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本项目所属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我司将坚持依法依规投诉、举报、上访，直至将相关责任人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被投诉人岱山县应急管理局辩称

关于投诉事项 1：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收到杭州得壹科贸有限公司的质疑函并委托代理单位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做出回复，我局认同代理单位就质疑事项作出的答复，回复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五条：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五）质疑答复人名称；（六）答复质疑的日期。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因此，我局认为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但细化和量化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主观评分项，并不冲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技术方案评分项属主观评审因素，在设置评分标准时已经明确了具体的评审要素及细化的评分分值（如 0、1、3、5 分），且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程度以及分值的设置，能够限制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的自由裁量权。本项目采购文件对主观评分因素进行了划分，明确了

评分标准，由评审专家根据主观判断进行评审并不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规定。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因此，我局认为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三、被投诉人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辩称

关于投诉事项 1：我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通过快递收到杭州得壹科贸有限公司的质疑函，并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就质疑事项针对性、实质性地作出了答复，并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及途径，回复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五条：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五）质疑答复人名称；（六）答复质疑的日期。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因此，我司认为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但细化和量化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主观评分项，并不冲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技术方案评分项属主观评审因素，在设置评分标准时已经明确了具体的评审要素及细化的评分分值（如 0、1、3、5 分），且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程度以及分值的设置，能够限制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的自由裁量权。本项目采购文件对主观评分因素进行了划分，明确了评分标准，由评审专家根据主观判断进行评审并不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规定。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

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因此，我认为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四、经本机关调查查明

(一)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2024 年 5 月 22 日发布公开招标公告，2024 年 6 月 5 日杭州得壹科贸有限公司对采购文件发起质疑，2024 年 6 月 6 日岱山县应急管理局就质疑事项进行答复，2024 年 6 月 11 日杭州得壹科贸有限公司对质疑答复不满向本机关发起投诉，2024 年 6 月 13 日该项目发布中标结果，2024 年 7 月 4 日该项目发布中标结果更正公告，目前该项目未签订采购合

同。

(二)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序号4评分细则如下：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方案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得6分；与实际较符合、较切实可行、较科学合理得4分；方案一般、与实际不太符合、可行性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故障应急处理能力进行评议：应急处理方案合理、可行、有效的得5分；应急处理方案基本可行的得3分；应急处理方案简单，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培训计划、培训方式、人员投入情况）具体方案进行评议：培训计划有合理的安排，培训方式可行，人员专业性强的得5分；有一定的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基本可行，配置一定的专业人员的得3分；方案简单，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根据所投产品的运输、安装、调试方案：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得5分；较切实可行、较科学合理得3分；可行性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具体详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得5分；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得3分；方案极差、不符合实际、合理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安全保证措施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具体详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得5分；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得3分；不符合实际、合理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进度安排及实施计划进行评分：进度安排合理，

实施计划详细可行的得 5 分；进度安排合理，但实施计划比较简单的得 3 分；进度安排缺乏合理性，且实施计划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验收方案是否科学、合理，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完善、有力：具体详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得 5 分；描述一般、与实际不太符合、可行性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得 3 分；描述内容不够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合理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根据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到项目现场的响应时间方案进行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及时响应，保证措施完善的得 5 分；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保证措施较完善的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保证措施欠缺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五、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 1，被投诉人针对质疑事项依法进行答复，答复内容中包括了相关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投诉事项 1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综合质疑和投诉内容，本投诉事项实质上是指采购文件评审条款中评审因素细化量化程度是否影响专家公正评审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根据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对评审条款“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根据项目应急处理方案评审条款“故障应急处理能力”进行评分；根据培训计划、培训方式、人员投入情况对评审条款“培训方案”进行评分；根据所投产品的运输、安装、调试方案对评审条款“运输、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分；根据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对评审条款“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

进行评分；根据安全保证措施和手段对评审条款“安全保证措施和手段”进行评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进度安排及实施计划对评审条款“进度安排及实施计划”进行评分；根据验收方案对评审条款“验收方案”进行评分；根据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到项目现场的响应时间方案对评审条款“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到项目现场的响应时间方案”进行评分。前述评审条款中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程度以及分值的设置，能够限制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结合评审内容、每项评审因素分值等，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属于“未细化量化”的情形。根据双方在投诉处理阶段的举证情况，结合本项目评审条款设置情况、专家评审打分情况，以及本机关在投诉调查处理过程中向本项目评审专家核实情况，对投诉人前述主张不予支持。同时经审查，未发现采购文件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违法违规情形，投诉人在投诉处理阶段提供佐证材料不足以支持其主张。投诉事项 2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六、处理结果

综上，投诉人杭州得壹科贸有限公司关于岱山县森林消防装备库防灭火物资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LSDSJZX2024012）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岱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岱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